

900万件/年服装清洗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日，宣城郝喜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根据900万件/年服装清洗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产品、规模，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情况，依托工程与本工程的同步性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1#~4#生产车间均已建成，由于市场原因，其中，仅2#生产车间进行了生产，其余生产车间均为空置，并于2020年6月项目通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验收范围为2#生产车间年洗100万套酒店布草。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建设单位于2022年利用厂区内已建的3#、4#生产车间实施“900万件/年服装清洗改扩建项目”，将3#、4#生产车间技改扩建为年洗涤900万件服装。改建项目服装清洗后烘干须供热，鉴于冬季居民供暖，天然气供应紧张，为满足项目正常生产,配套建设1套10t/h的生物质气化炉作为备用热源，2022年2月17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宣区环审[2022]13号)。

2023年6月，宣城郝喜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宣城郝喜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年产280万套布草洗涤项目及900万件/年服装清洗改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将现有“900万件/年服装清洗改扩建项目”中批复待建设的3#生产车间的年产450万件服装洗涤调整为年产1750吨羽绒服内衬衣服用布的洗涤。

2021年11月11日，本项目已由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证号：高新技改[2021]15号。

2021年12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2年2月17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22〕13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2023年6月，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宣城郝喜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年产280万套布草洗涤项目及900万件/年服装清洗改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2023年6月13日，宣城郝喜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年产280万套布草洗涤项目及900万件/年服装清洗改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技术审查，项目中变动内容被界定为非重大变动

2023年7月20日，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简化管理，编号91341802MA2NTXBK39001Z，有效期：2023-07-22至2028-07-21。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投资约1000万元，环保投资约45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投资的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对3#、4#生产车间进行技改扩建。根据服装洗涤购置相关洗涤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洗涤450万件服装。将现有“900万件/年服装清洗改扩建项目”中批复待建设的3#生产车间的服装洗涤服务变更为羽绒服内衬衣服用布洗涤服务，变动调整后3#生产车间设置5台退浆水洗机、4台烘干机，年洗涤羽绒服内衬衣服用布2275(1750t)万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文件及非重大变更分析报告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变更如下：

1、产品方案：3#生产车间由年洗450万件服装变动为年洗1750吨服装纺织用布(涤纶布)；

2、生产设备：3#生产车间由25台滚筒洗衣机、20台烘干机、5台脱水机变动为5台退浆水洗机、4台烘干机，设备的调整以满足洗涤生产需要；

3、原辅料：原辅料由无磷专用洗衣液、油污乳化剂、柔软剂、彩漂剂、中和酸、无磷洗衣粉和四氯乙烯干洗剂变动为液碱、双氧水退浆剂、除油灵和防风

剂；

4、生产工艺：3#生产车间由服装洗涤工艺变动为服装纺织用布(涤纶布)洗涤工艺；

5、原环评的生物质气化炉未建设完，现厂区供热设备为天然气锅炉。

6、本项目洗涤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污水处理工艺未增加RO处理工艺；经检测，废水达标排放。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天然气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涤废水经格栅井+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MBR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排入水阳江

（二）废气

现厂区使用天然气锅炉。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废气排放可以达标。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在运营时将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成分主要为H₂S和NH₃，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发生源来自沉淀池及污泥。

为了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各个污水处理单元进行密封加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进行清掏，以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效果和防止臭气排放不畅而外溢，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绿化带，通过植物的吸附和阻隔，可以确保污水处理站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中厂界排放标准值

（三）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洗衣机、脱水机、环保设施风机等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四）固体废物

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桶、滤渣、污泥等。

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天然气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涤废水经格栅井+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MBR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排入水阳江。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接管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污水排放符合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NH₃-N的排放指标纳入该公司总量指标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

现厂区使用天然气锅炉。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废气排放可以达标。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在运营时将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成分主要为 H₂S 和 NH₃，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发生源来自沉淀池及污泥。

为了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各个污水处理单元进行密封加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进行清掏，以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效果和防止臭气排放不畅而外溢，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绿化带，通过植物的吸附和阻隔，可以确保污水处理站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中厂界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氨、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检测时项目有组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并符合低氮燃烧要求。

3、噪声

项目生产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55～85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63.6dB（A）、夜间的噪声最大值5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桶、滤渣、污泥等。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初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进行了工程监理工作，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该工程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效果显著；本调查报告认为，宣城郝喜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900 万件/年服装清洗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区和危废间等设施的管理运维。
-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运维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宣城郝喜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